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已繳納罰鍰或未受罰鍰處分切結書

一、本公司(含公司負責人、專業人員及從業人員)向 貴府申請換發許可證之日前二年內：

- 尚無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處分。
- 曾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鍰處分，但均已繳清罰鍰，並檢附所有原處分機關所開具之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已繳納罰鍰證明書」(如附)。

二、以上所述如有虛假或不實之情事，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切結人：

機構名稱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_____ (簽章)

營業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註：依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，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所開具已繳納罰鍰之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，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。